

构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应在明确其核心板块的基础上,因循“自下而上”的推进过程,形成体系性、全方位、多样化的实践路径——

推进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构建的实践路径

构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

□刘艳红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归根结底是建构中国自主的知识体系”。中国检察学的概念由来已久,且历经数十年的检察实践发展,检察学领域已形成以“四大检察”为核心的检察学体系,具备构建自主知识体系的基础条件。在新时代背景下,有必要结合检察实践的最新重要进展,彻底摆脱既往检察学发展的初级阶段,朝着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构建的方向迈进。基于此,实践中应在明确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核心板块的基础上,因循“自下而上”的推进过程,形成体系性、全方位、多样化的实践路径,促成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的构建。

凝聚共识,形塑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的核心板块

从检察学到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标志着中国检察学的迭代升级。检察学尤其注重理论与实践的交融,除传统检察学所强调的基础理论板块,如检察权的属性、检察监督的运行流程与自我监督等,检察机关还基于新时代背景深度推进检察学理论板块和检察技术理论板块的发展。检察基础理论板块是检察学学科内通用和根本性理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的构建,需要更新检察基础理论板块,将检察机关的有益经验上升至理论层面,形成指导检察实践的上层建筑。例如,检察监督的具体行使方式包括检察建议、抗诉等。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强调,要对案件以外的法律监督事项积极探索进行案件化办理,参照案件形式管理和监督,进一步提升法律监督规范化水平。在此基础上,对以往检察监督的具体行使方式应当适时进行改造,总结出新的适用原则和具体标准,更加强调其规范性。同时,中国检察学还应当将检察学业务理论板块和检察技术理论板块纳入核心板块范畴。检察学业务理论板块是检察基础理论板块的具体化,是联系具体案件处理过程的内容构造。近年来,检察机关围绕“三个管理”“三个结构比”“三个善于”等进行了一系列助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改革,在强化责任落实、优化资源配置、增强队伍素养等方面发挥着巨大作用,应当确立其核心体系地位。在科技强检、数字检察战略的指导下,以业务为导向的检察学专业还需要容纳相当的技术性因素存在。检察技术理论板块是服务、



□中国检察学的概念由来已久,且历经数十年的检察实践发展,检察学领域已形成以“四大检察”为核心的检察学体系,具备构建自主知识体系的基础条件。在新时代背景下,有必要结合检察实践的最新重要进展,朝着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构建的方向迈进。基于此,实践中应在明确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核心板块的基础上,因循“自下而上”的推进过程,形成体系性、全方位、多样化的实践路径,促成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的构建。

保障、赋能检察机关检察监督的科学性、专门性、交叉性理论,其独立板块的地位毋庸置疑。检察基础理论板块、检察业务理论板块和检察技术理论板块相结合,形成宏观、中观和微观三维协同的科学布局,是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构建的核心内容。相应地,实践层面上的助推路径即围绕三大核心板块而展开,通过人才培养、检校协同和“检学研”一体化等多种方式推动自主知识体系的形成。

贯通人才培养体系,锻造自主知识体系的核心力量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培育壮大哲学社会科学人才队伍。人才培养是学科建设的核心环节,也是推进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的最关键因素。应当发挥高校在检察学人才培养方面的特殊优势,立足检察事业发展的长远需求,构建本硕博贯通衔接、理论实践深度融合的中国检察学人才培养体系。首先,坚持不同层级检察学人才培养目标的差异化定位,实现精准化培养。本科生注重夯实法治思维基础和检察素质养成;硕士研究生重点培养具备办案能力、监督能力和治理能力的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博士研究生侧重培养具有理论原创能力、制度塑造能力、国际对话能力的领军型人才。本硕博不同阶段培养目标层层推进,能够充分满足检察实践对于各种人才的不同需求。其次,坚持学科交叉培养模式,深化应用型、复合型检察学人才培养进程。检察学是一门真正的交叉学科,检察学人才的培养必须跳出单一学科的局限,强调其跨学科能力。在人才培养体系的塑造过程中,应当有意识地设置检察学业务理论板块、检察技术理论板块的相关内容,有意识地将不同学科的内容体系化地输出,将检察实践开展过程中可能涉及的技术应用与管理方法进行提前布局。例如,最高检提出的“一取消三不再”“三个管理”等决策部署需要培养具备检察学业务实践与管理学等跨学科能力的检察学

人才,推动检察业务管理的科学化。为实现该目标,在培养环节上需注重不同学科、不同学院之间的联合培养机制,并通过跟踪评价的方式动态优化培养方案。再次,坚持“实践导师引进来、实践教学走出去”并举的培养方式。检察学是一门实践性学科,检察学学科体系在更新过程中的一个重点即是要解决检察监督具体运作过程中遇到的各种突出问题,因而人才培养应当与实践建立强关联,不能“闭门造车”。对此,高校应大力吸纳最高检及地方检察机关业务骨干参与教学与培养环节,使课堂教学紧密贴近司法实践。推动学生深入检察机关参与真实案件办理和基层调研,通过构建理论学习、实践锻炼、能力提升的良性循环,切实锤炼学生的职业素养与实践技能,为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构建源源不断地输送高素质专业人才。

深化检校协同,汇聚自主知识体系的建设合力

检校合作是推进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构建的重要途径,也是推动检察理论与实践深度融合的有效方式。新时代推动检校合作向纵深发展,需坚持“实践导向、优势互补、协同创新”原则,与检察机关在多个层面建立紧密、稳定、常态化的合作关系。高校可与当地检察机关共建检察基础理论、刑事检察、公益诉讼检察、数字检察等方向的研究基地,聚焦检察权运行、检察制度现代化等重大课题,组织开展联合攻关,助力产出一批具有原创性、标识性的理论成果。例如,刑行反向衔接是新时代行政检察的一项新使命,是检察机关强化法律监督的一项创新机制,是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的重要组成部分,由此衍生出的刑行反向衔接理论是检察学的最新成果。在检察实践过程中,刑行反向衔接理论还存在着衔接理念不统一,从刑事违法到行政违法的定罪渠道不畅通,行政违法与组法行为的边界不清晰,刑行反向衔接的组织机制、审批程序、证据移送等程序性事由缺乏规定等问题。对此,高校应充分发挥其理论研

究作用,依托合作共建研究基地提供的真实案例与素材,推动刑行反向衔接理论的完善,为检察实践提供可资遵循的标准。在数字检察、未成年人检察、涉外检察等新兴领域,高校可联合各地检察机关成立专项课题组,使理论研究真正做到回应实践需求、贴近现实问题。基于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基本原则,对未成年人设置了一些特殊保护制度,如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等。虽然目前《关于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的实施办法》业已颁布,但在制度具体实施过程中仍面临着诸多问题需要研究解决,如五年有期徒刑的单一性封存标准可能导致无法在个案中考量未成年人的身危险性再犯可能性,封存案件查询标准中“为办案需要”表述的模糊性等。根据新近最高法院咨询委员会发布的《建立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的调研报告》分析,犯罪记录封存制度有从未成年人领域向成年人领域延伸的可能性。在此过程中,高校对于旧制度的弊端革新、新制度的规范建构等均有发力空间。在成果转化方面,高校可通过共同编写办案指引、举办专题研讨与培训等方式推动研究成果快速转化为检察工作规范与制度文本,彰显检校合作的制度效能。未来,检校应继续完善协同机制,推动检察机关与高校的深度融合,持续探索检校共建的创新形式,使检校合作成为推动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构建的重要动力源。

立足未来布局,打造“检学研”一体化的示范高地

推进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的构建,需要提前布局人才培养体系和检校协同机制的未来发展要点,面向新的历史方位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努力推动检察学学科向更高质量发展。一是持续完善学科体系,细化“四大检察”分支学科建设,加强数字检察、涉外检察等新兴领域学科布局,强化检察学与政治学、社会学、数据科学等学科的交叉融合,提升学科的综合性与前沿性。二是深化人才培养改革,进一步优化贯通培养体系,扩大检察学方向研究生培养规模,完善“双导师制”,培养更多兼具理论素养与实践能力的复合型检察人才。三是强化理论创新引领,聚焦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的“三大体系”建设,提炼具有中国特色的标识性概念与原创性理论,提升中国检察学的学术影响力与国际话语权。四是拓展检校合作深度,充分发挥检校共建检察研究基地的优势,建立跨区域、跨领域检校协同机制,打造“检学研”集群示范基地,更好服务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作者为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教授)



湖南大学法学院教授张智辉:道德评判可助力刑法功能发挥



在对犯罪行为进行刑法评判的同时进行道德评判有利于实现预防犯罪的刑法目的,有利于发挥刑法对社会道德的引领作用,有利于更好地发挥刑法在社会治理中的功能作用。世界多国刑法都把某些道德因素明确规定为刑罚量时必须考虑的因素,其中普遍涉及的因素有动机、信誉、品行、人道等。这些因素之所以被刑法规定为影响刑事责任大小或刑罚轻重的法定因素,是因为他们直接关系到社会底线道德的维护,关系到刑法适用的社会效果。刑法对道德因素的评判是在依照刑法规定认定犯罪的基础上,通过对符合社会底线道德行为的鼓励或宽恕、对违反社会底线道德行为的谴责,进而在具体裁量决定刑罚的时候从宽处罚或者从重处罚来实现。刑法中的道德评判,是在刑法规定的范围内、在行为构成犯罪的基础上进行的,因此,它不会破坏法治原则,不会超越刑法评判的藩篱。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仁文:精准判断掩隐罪的认定边界



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下称“掩隐罪”)犯罪对象范围的认定,应以刑法第64条“犯罪所得的一切财物”为基本前提,且与上游犯罪行为人的违法所得保持一致;对于犯罪所得本身以及经由犯罪所得直接产生的利益,应作为掩隐罪的犯罪对象,间接收益则不能计算在内。司法解释规定的“造成损失”包括上游犯罪和掩隐罪行为共同造成的实际损失,上游犯罪和掩隐罪行为共同退赃退赔的数额,应在掩隐罪的犯罪数额中予以扣除,掩隐罪行为人退赃退赔的责任范围应以其本人的违法所得为限。掩隐罪与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的区分,在主观方面,主要表现为行为人的认识内容和认识程度存在差异,前者要求对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具有明确的认识,后者仅要求对“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本身存在认识;在客观方面,两罪区分的核心因素,应实质考查涉案财物获取以及属性漂白链条上的作用和地位,前者占据独立性和主导地位,后者仅是提供辅助性的帮助。

(上接第一版)

2025年10月23日,如潮的掌声中,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规划建议强调坚持党的全面领导,鲜明提出: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狠刹各种不正之风,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激浊扬清,气象万千。“我们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徙木立信从严管党治党,去腐生肌推进自我革命,党风政风持续向好。”

在二〇二六年新年贺词中,回顾一年来作风建设坚实步伐,习近平总书记发出新的号召——

“要砥砺初心使命,持之以恒、久久为功,继续回答好延安‘窑洞之问’,书写无愧于人民的时代答卷。”

以上率下 为全党树立光辉榜样

2025年1月22日,北方小年。一早,习近平总书记乘坐火车一路北上,出山海关,来到辽宁。

“我心里一直牵挂着,那段时间每天都在了解你们这里的情况。”第一站,总书记便直抵此前受洪涝灾害严重的葫芦岛市绥中县祝家沟村。

“人民至上,帮助受灾群众是党和政府应该做的事。你们还有什么要求和希望吗?”在村民家,习近平总书记拿起受灾时的照片端详,细致了解政府的重建房屋补助是否到位、村民的收入来源主要有哪些。

时光流转,丹心如一。在贵州黎平侗寨鼓楼里,习近平总书记同村干部和村民代表围坐共话,“把乡村振兴做得更好”的谆谆嘱托温暖人心、汇聚信心;

来到云南丽江古城,习近平总书记沿着石板路,察看古城风貌,同商家店主和游客亲切交流,强调“保护传承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走进广东梅州南福村的柚子林,习近平总书记沿着果林小道边走边看,观长势、话树龄、问收成,鼓励大家“齐心协力、奋发图强”;

一年来,从白山黑水到南海之滨,从云贵高原到中原腹地,习近平总书记深入基层、直达一线,足迹遍布12个省市区,留下一个个同人民在一起的温暖画面。

调查研究,是我们党的传家宝,中央八项规定的第一条,就是要改进调查研究。

在上海、河南,分别走进创新生态社区和工厂车间,实地察看、驻足询问,勉励青年创

新人才、产业工人等投身自主创新;

赴各地考察期间对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提出具体要求,指明方法路径;

主持召开部分省市区“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座谈会、党外人士座谈会,出席民营企业座谈会,听取意见建议,加强调研论证……

深入基层,躬行求知。习近平总书记以“调研开路”,察实情、重实效,为全党重视调研、深入调研、善于调研树立了光辉榜样。

以身作则,体现在方方面面。国内考察轻车简从,精简随行人员;要求中国各族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纪念活动及筹备工作厉行勤俭节约;带头改进文风会风,坚持开短会、讲短话……

习近平总书记带头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以实际行动彰显坚定信念,带动全社会新风正气不断充盈。

李强、赵乐际、王沪宁、蔡奇、丁薛祥、李希同志和中央政治局其他同志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不折不扣执行中央八项规定。

在改进调查研究方面,中央政治局同志围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就重大问题赴地方考察,坚持深入基层、深入群众、不搞层层陪同。

在精简会议活动方面,严格审批部门召开的全国性会议,规范网络视频会议,对控制规模、简化形式等提出明确要求。

在精简文件简报方面,实事求是确定发文立项和规格,完善中央文件审核、公文信息简报报送等相关制度。

在规范出访活动方面,严控团组规模,最大限度精简随行人员,按规定乘坐交通工具,经停时不打扰驻外人员和国内相关地方。

在改进新闻报道方面,对篇幅字数、时段时长等认真把关。报道内容聚焦重点工作,丰富新媒体报道,把更多版面让给反映群众生活变化、展现新风正气的基层一线报道。

在改进警卫工作方面,尽可能缩小警戒控制范围,不封路、不清场闭馆,不限制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在厉行勤俭节约方面,修订《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印发《关于党政机关落实节约过紧日子要求的通知》。中央政治局同志严格执行办公用房、住房、用车等制度规定。

一年来,中央政治局坚持以党内集中教育深化思想政治引领,以作风建设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坚持动真碰硬、常态长效治理作风顽疾,以人民满意为根本标尺,持续推动

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为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锲而不舍 以优良作风凝心聚力干事创业

2025年岁末,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2026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

通知鲜明提出“持续纠‘四风’树新风”,对巩固拓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严查违规吃喝等问题,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等提出明确要求。

“制定实施中央八项规定,是我们党在新时代的徙木立信之举,必须常抓不懈、久久为功,直至真正化风成俗,以优良党风引领社风民风。”

一年来,在习近平总书记引领下,全党深刻把握作风建设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锲而不舍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打好整治“四风”组合拳,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弘扬求真务实、清正廉洁之风,以昂扬斗志投身事业发展。

筑牢思想根基,推动创新理论走深走实——

清晨,广东省湛江市麻章区湖光镇那柳村党群服务中心党员大讲堂内座无虚席。大屏幕上,“南粤党员大讲堂”专题辅导正在直播,党员们凝神观看,认真记录。

为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广东依托党员远程教育平台,将“南粤党员大讲堂”延伸至全省2.7万个村(社区)党组织,以此锤炼党性修养,提升思想觉悟。

从传统会议集中学习,到创新“线上讲堂”送学到人,再到“实践课堂”深入田间车间……

一年来,各地区各部门以开展学习教育为契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积极拓展学习形式,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在深学细悟中深化对作风建设重要性、紧迫性的认识,进一步增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政治自觉。

强化震慑效应,整治重点领域突出问题见实效——

各地区各部门全面深入查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存在的问题,集中整治并公开通报违规吃喝典型问题,纠治“机关病”和“衙门作风”。对公文制发存在问题进行纠治,以端正文风推动作风转变、政风清新。

同时,结合统计造假等有关负面典型通报,以警示教育推动防范和纠正政绩观偏差。严肃整治任性用权问题,持续纠治违规建设、

豪华装修楼堂馆所等。

数据显示,2025年1月至11月,全国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25万余起。许多地方和部门反映,通报案例如同“清醒剂”“预防针”,有效增强了党员干部对“四风”问题的免疫力。

厉行勤俭节约,进一步拧紧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的“螺栓”——

浙江、四川、湖北、湖南、江西等地公务接待在食堂“扫码用餐”,既减轻接待负担,也避免了超标准接待。

不久前,一批前些年沙坪坝区住建委集中搬迁后剩下的桌椅,通过重庆市“公物仓在线”应用的流转,来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服务大厅,既省下了采购费,也实现了国有资产高效利用。

全国各级机关事务部门以公物仓工作为抓手,促进资产盘活。截至2025年10月底,公物仓平台累计盘活资产38.23万件。

从强化重点领域日常监督,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对政府投资项目从严分类管理,到严控机关公务支出和公款消费,严控政府购买服务……

一年来,各地区各部门因地制宜、开动脑筋,持续深化节约型机关建设,全社会弘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优良作风的氛围日益浓厚。

扎紧制度笼子,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针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突出问题,制定中央部门举办节庆、论坛活动的财政资金支出审核管理办法,修改因公出国(境)管理相关文件;

细化金融系统、国资央企、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配套制度规定,强化重点领域监管;

一年来,针对作风领域突出问题,各地区各部门将硬要求变为硬举措,让铁规矩长出铁牙齿,以刚性的制度约束、严密的制度执行,强有力的监督检查、严厉的惩戒机制,进一步把严的氛围营造起来、把正的风气树立起来。

2025年国家统计局调查显示,95.5%的受访群众对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贯彻成效表示肯定,92.2%的受访群众对党风政风转变带动社会风气好转的效果表示满意。

踏上新征程,迎接新挑战,展现新风貌。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党上下锲而不舍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必将与优良作风凝聚更加磅礴的力量,为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有力作风保障。

(新华社北京1月21日电)

湘潭大学法学院教授赖早兴:构建犯罪记录限制机制



随着被定罪人数的累积,受犯罪记录影响的人数日益增加,以犯罪记录为基础的犯罪附随后果对前罪犯权益负面影响广泛且严重,特别是在网络社会中犯罪记录从地域性转为全国性,更易于查询,强化了其影响。如何限制犯罪记录对前罪犯的影响是一个突出的社会现实问题。犯罪记录的限制方向上有制度外与制度内两种不同的方式:前者是刑事案件处理中的分流与赦免,后者是犯罪记录的封存或清除。对于犯罪记录制度外的分流与赦免方式无法总体解决犯罪记录引发的问题,应当建立以犯罪记录封存为主体、犯罪记录清除为补充的限制机制。在具体制度构建上,要明确封存与清除记录的范围、设置封存与清除的条件、实行自动制与申请制的结合、确保封存与清除的效果、确立封存与清除的法律效力、对不符合规定的犯罪记录封存或清除予以纠正。

华东政法大学中国法治战略研究院助理研究员陈超:数字时代版权刑事保护应恪守审慎功能主义



在数字化和网络化推动下,通过数字化创作、数字媒体获取信息、传播分享内容已经成为日常生活工作中不可或缺的部分。然而技术发展带来生活便利的同时也引发了数字时代版权治理的诸多问题,尤其是在积极主义刑法治理立场下,版权刑事治理不断扩张不仅冲击着传统刑法理论基础,更侵蚀着著作权利益平衡的基本格局。基于对知识产权法哲学以及相应的刑法解释立场的考察,数字时代版权刑事保护范式亟待转型,应恪守审慎功能主义,在规范适用时恪守限缩解释的立场,在法律运行机制上通过消极司法平衡积极立法,在法律适用上以主观解释限制客观解释,在犯罪认定思维上以实质定罪中和形式入罪。同时,明确审慎功能主义下限缩立场的前提、实质和定位,对具体犯罪构成要件解释作出适当限制,从而在著作权犯罪社会治理中适度限制刑法的介入,以充分提高数字时代作品利用的积极性。

(以上依据《澳门法学》《法律适用》《法学评论》《法学论坛》,陈章选辑)